

鄂生态党办〔2021〕14号

关于学校部分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校党委会研究，报省林业局同意，现将部分内设机构调整如下：

一、设立“教师发展中心”，挂靠在党委组织部（人事处）。教师发展中心职能主要有：贯彻落实国家及湖北省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开展教师发展研究，制定教师发展总体规划和实施办法；统筹资源，协同相关部门促进教师发展；围绕学校发展定位、人才培养方案、师资队伍建设目标等，完善教师队伍建设制度，为教师职业化发展和专业化水平提升提供服务和保障；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，为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支撑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活动，提升

教师整体素质；创新教师评价模式，开展教师评价标准和体系研究，健全教师发展激励机制。教师发展中心主任由党委组织部（人事处）负责人兼任。

二、学生就业处（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）中“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”变更为“创新创业学院”。创新创业学院职能主要有：负责落实国家和湖北省创新创业政策，做好校内资源统筹工作，制定学校创新创业政策文件及工作计划；负责与社会各方面创业孵化资源对接，为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和转化提供平台；承担双创示范基地评估与建设工作，负责创新创业基金、项目孵化、实践实训等日常管理工作；负责学生创业导师人才库建设，做好导师团队培训等工作；负责实施大学生就业创新创业教学，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培训、创业政策咨询和指导；统筹校内外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及活动；负责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经费的筹措、预算、统筹分配及使用。创新创业学院院长由学生就业处负责人兼任。

三、设立“乡村振兴学院”，挂靠在培训中心（处）。乡村振兴学院职能主要有：负责落实国家及湖北省服务乡村振兴有关政策，统筹协调校内各类资源，制定学校服务乡村振兴规章制度及工作计划；协调推动学校服务乡村振兴相关专业、课程体系、人才培养、精品教材及实践教学的建设工作；统筹各部门（单位）组建团队开展乡村旅游、乡村电商、美丽乡村建设、乡村信息化建设等服务；发挥学校优势服务乡村经济，开展乡村人才技能培训，助力当地部门培养高水平

的农业科技骨干、家庭农场经营者、农民合作社带头人、基层农技人员和新型职业农民。乡村振兴学院院长由培训中心（处）负责人兼任。

中共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21日